

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遣調進修申訴辦法第四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遣調進修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七日發布施行。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本辦法有關軍訓教官消極資格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已增訂於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九條。

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辦法 第四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刪除)</p>	<p>第四條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於知悉軍訓教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辦理：</p> <p>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p> <p>三、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有關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之規定，已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於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第九條明定，爰予刪除。</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